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,是和美苑(暂定名)项目的项目法人,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李玮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MA5336GF62。项目联系人:郑沛楠,联系方式:固定电话 0754-87272731、手机号码 13670240202、电子邮箱 13670240202@139.com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和美苑(暂定名)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: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和美苑(暂定名)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和美苑(暂定名)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和美苑(暂定名)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(水利部令第 5 号,2017 年 12 月修订)

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20〕63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1月8日

